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司調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綉蓮等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0條規定應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聲請費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、聲請人應提出相對人黃聰德、黃綉蓮之戶籍謄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